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合银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01-01 至 2016-03-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合银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存续期限：	2年
预计终止日：	2016年8月26日
成立规模：	30,150,000.00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30,150,000.00元
资管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将计划财产按照如下方式管理和运用：

资产管理人委托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推荐、项目调查和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在以下风险保障措施所述合同、协议均已由相关方签署并生效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与融资人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2014年金字第7014170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将委托财产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向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

进行合理的投资，未经投资顾问书面同意，不得超越该投资范围。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根据投资顾问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投资于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本计划根据投资顾问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投资于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项目	金额（元）
期末资产净值	30,000,300.58
期末单位净值	1.00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0.00
资产托管费	0.00
客户服务费	0.00
委托人收益	910,000.00
分配本金	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29 楼

网址：www.rtcapital.cn

信息披露电话：0755-26495176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